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高院民事诉讼 2019 年第 1918 号

---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O ZINING (郭梓宁)  
PRIME CHAMPIO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丞冠企业有限公司)

第一原告人

第二原告人

第三原告人

诉

CHAN TAK SUM (陈德心)  
CHEN XIANGYU (陈香玉)  
ZHU CANQIU (朱灿秋)  
黄丽雅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

第四被告人

第五被告人

于 2019 年 9 月 7 日、8 日、14 日、26 日或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位于香港九龙  
观塘开源道 79 号鳄鱼恤中心 23 楼 03 室的  
展销厅故意造成干扰或妨碍其使用之人士  
于申索注明第 5 段所列出的地点展示或安  
排展示载有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诽  
谤性质字眼之标语及/或横额的人士

第六被告人

---

**惩罚通知**

如阁下作为上述被告人拒绝遵守或遵从下文命令，阁下可能会被判定为藐视法庭，并可能入狱或被罚款或被强制执行以遵守命令。任何协助任何上述被告人违反下文命令的人士，可能会被判定为藐视法庭，并可能入狱或被罚款。

## **IMPORTANT NOTICE TO THE DEFENDANTS**

### **致被告人的重要通知**

这是法律文件，忽视它可带来严重的后果。

This is a legal document. The consequences of ignoring are serious.

如有疑问，请尽早向发出文件的法庭登记处(香港金钟道 38 号高等法院大楼低层一楼 LG1) 查询。

If in doubt, you should enquire as soon as possible at the Registry of Court issuing the document, namely LG1, High Court Building, 38 Queensway, Hong Kong.

你亦应考虑听取律师的意见或是申请法律援助。

You should also consider taking the advice of a solicitor or applying for legal aid.

### 于陈美兰法官席前在内庭作出

### 命令

基于申请人代表律师以 2019 年 10 月 21 日存档的传票作出的申请 (“原告人之传票”)

及基于阅读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存档的传讯令状及申索注明、陈嘉信法官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命令 (“单方面命令”)、原告人的陈词纲要(用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单方面禁制令申请)、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宁帅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其援引的证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曹卓伦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其援引的证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艾建辉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其援引的证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卢家俊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其援引的证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罗天键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其援引的证物、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卢家俊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其援引的证物、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卢家俊第三份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其援引的证物、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曾伟雄非宗教式誓词、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谈世斌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其援引的证物、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曾伟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其援引的证物，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卢家俊第五份非宗教式誓词连同其援引的证物，以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原告人之陈词纲要

及基于原告人承诺如法庭日后认为此命令对被告人造成损失，原告人将遵守任何法庭就有关赔偿作出的命令；

及听取原告人大律师的陈词以及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

**本席命令：**

1.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原告人之传票针对第一至第四被告人的部份的聆讯押后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由负责传票聆讯的法官处理，此无损第一至第四被告人于任何时候在向原告人代表律师发出 48 小时的通知后向法庭申请变更或撤销如下文第 2 段延续的命令之权利；
2. 针对第一至第四被告人，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单方面命令的第 1、2、3 及 5 段，及由 2019 年 10 月 25 日命令变更的单方面命令第 4 段获得延续，直到原告人之传票有裁定或法庭另行作出命令为止；
3. 针对第五至第六被告人，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单方面命令的第 1、2、3 及 5 段，及由 2019 年 10 月 25 日命令变更的单方面命令第 4 段获得延续，直到法庭另行作出命令为止；
4. 给予作出申请的自由；及

5. 讼费延后处理。

日期：2020年4月24日

司法常务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高院民事诉讼 2019 年第 1918 号

---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原告人
GUO ZINING (郭梓宁)	第二原告人
PRIME CHAMPIO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丞冠企业有限公司)	第三原告人

诉

CHAN TAK SUM (陈德心)	第一被告人
CHEN XIANGYU (陈香玉)	第二被告人

ZHU CANQIU (朱灿秋)	第三被告人
黄丽雅	第四被告人
于 2019 年 9 月 7 日、8 日、14 日、26 日 或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位于香港 九龙观塘开源道 79 号鳄鱼恤中心 23 楼 03 室的展销厅故意造成干扰或妨碍其使用 之人士	第五被告人
于申索注明第 5 段所列出的地点展示或 安排展示载有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 诽谤性质字眼之标语及/或横额的人士	第六被告人

---

命令

---

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存档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原告人代表律师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 39 楼  
电话：2526 6311 传真：2845 0638  
档案编号：EYC/HYC/HLO(P)/81600/19